

第十一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特别策划

打击网络犯罪 守护国家安全

编者按 网络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当前,花样繁多的新类型网络犯罪不仅严重影响着网络安全,也对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巨大威胁。依法规制新型网络犯罪、打造清朗网络空间,成为司法机关必须扛起的法治责任。在第十一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来临之际,编辑部选取三起涉网络安全犯罪典型案例,在展现其警示意义的同时,也让广大读者从中感受到司法机关维护网络安全的努力。

4月12日,北京市检察院“京检安澜”普法宣讲团走进国际关系学院,开展国家安全教育主题宣传。



任何个性表达都必须以守法为前提,任何审美追求都不能突破法律边界。

法眼观察

□陆青

车牌颜色岂容任性“漂白”

近日,有网友发布视频称,在路上看到有新能源汽车悬挂白底黑字的车牌。记者调查发现,国内多地出现此类白底黑字的车牌,有博主发布车牌变色攻略,通过用特殊化学溶液浸泡、用特殊灯光长时间照射等方式使绿色消褪变为白色,还有不少网友晒出“改色成果”。对此,交管部门回应:人为将新能源汽车号牌褪色属于污损车辆号牌,是违法行为,市民发现后可及时举报(据4月13日华商大风新闻报道)。

喜欢什么样的车牌颜色,个人看法或许有所不同。但问题是,不能以追求审美为名逾越法律红线。机动车号牌不仅是车辆的“身份证明”,更是交通管理的重要标识。号牌的样式、颜色、规格均由国家统一规定,每个车牌对应特定车辆及其所有人信息,用于身份识别、交通执法、事故追责等,绝非私人可以随意更改的装饰。

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自2016年试点推行以来,经过多渠道、多层面征求意见,最终确定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采用渐变绿色设计。这一颜色并非随意选定,而是经过科学论证的,既与蓝色号牌的燃油车形成明显区分,便于交通识别和监管,又能彰显新能源特色。

从公共治理角度来看,擅自改变机动车号牌颜色,会导致号牌辨识度大幅下降,干扰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识别,增加肇事逃逸的风险和违法追责的难度。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按照规定悬挂机动车号牌,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可见,任何擅自涂改、损毁机动车号牌或改变其颜色的行为,都不是无足轻重的小事,而是明确的交通违法行为,必须坚决抵制、依法查处。

更值得警惕的是,部分博主为博取流量,公然发布所谓的机动车号牌变色攻略和教程,诱导公众轻视交规,进一步放大了不良示范效应。对于这种公然传播违法方法的行为,必须及时清理和下架,绝不能让违法行为借网络蔓延。

说到底,任何个性表达都必须以守法为前提,任何审美追求都不能突破法律边界。对于这股任性改变车牌颜色的歪风,执法必须坚决,态度必须鲜明。执法部门应加大路面巡查力度,对群众举报的线索及时查处,通过依法处置让违法者付出应有代价,强化警示教育意义,引导公众认清违法行为的危害性。

守护道路交通秩序,不只是交通执法部门的责任,也与每一个人息息相关。作为车主,应当自觉强化规则意识,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进行号牌调整或更换。若号牌因交通事故损坏、残缺,或因长期使用自然老化、褪色,可前往车管所申请更换。保持号牌清晰完整,既是对法律的遵守,也是对他人的负责。

(法眼观察栏目欢迎读者朋友投稿,投稿邮箱: pinglun109@jcrb.com)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原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刘卫东受贿案一审宣判

新华社郑州4月14日电 2026年4月14日,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原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刘卫东受贿一案,对被告人刘卫东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万元;对刘卫东犯罪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1999年至2025年,被告人刘卫东利用担任襄樊东风汽车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东风汽车公司载重车公司协作配套部部长,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总经理,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职务提拔等事项上提供帮助,收受上述单位和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4139万余元。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刘卫东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予严惩。鉴于其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本案受贿赃款赃物已追缴,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1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刘卫东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刘卫东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群众30余人旁听了庭审。

冒牌润滑油从黑窝点流向市场

本报讯(通讯员郑子楠) 贴上品牌标识,注入冒牌润滑油进行销售,一条从供应标识、灌装润滑油、贴标再到公司中标售假的黑色链条由此产生。经山西省泽州县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对这起销售冒牌润滑油案件作出一审判决。

2024年3月,某知名品牌润滑油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称市场上有人销售假冒该公司品牌的润滑油。公安机关迅速开展侦查工作。经查,2020年6月至2024年4月,王某林和儿子王某超在未获得某知名品牌润滑油公司授权的情况下,在河北省魏县设立窝点,私自灌装假冒知名品牌润滑油对外销售。

王某林的亲家李某方在明知王某林无生产销售资质的情况下,利用社会关系为王某林介绍客户,并约定每桶抽取50元好处费。借此渠道,王某林将假冒品牌润滑油大量供应给山西某工贸有限公司。工贸公司负责人卢某兵明知货物来源不正,依然出售,累计售出假冒品牌润滑油700余桶,销售金额达214万余元。

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对王某林的供述、手机通话清单及微信支付记录等证据进行了细致梳理。

“我们还发现,李某方负责向王某林提供假冒的知名品牌润滑油标识,其销售金额达到8万余元,与李某方有关的证据还需要进一步查实。”承办检察官介绍。此后,泽州县检察院引导公安机关就这一关键问题深挖彻查,最终将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的李某抓捕到案。

同时,承办检察官仔细审查涉案润滑油有关招投标书、合同书及工商登记资料等,查明了山西某工贸有限公司以公司名义中标,相关收益亦归公司所有,遂依法追加山西某工贸有限公司为单位犯罪被告人。

2024年12月,泽州县检察院依法对被告人王某林、王某超、李某方等及被告单位山西某工贸有限公司提起公诉。2025年6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林、李某方、王某超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至六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部分被告人适用缓刑;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被告单位山西某工贸有限公司单处罚金50万元,被告人卢某兵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万元。

今年3月26日,法院以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4万元。

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山西某工贸有限公司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履行产品质量监管职责,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问题,检察机关依法向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监管职责。

收到检察建议后,泽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落实,印发了《关于开展润滑油专项整治的通知》,督促经营者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同时对涉案企业及辖区44家润滑油经营主体开展抽查检查,整治辖区润滑油制假售假乱象。

被处罚后仍散播虚假贷款信息致人被骗

行为人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获刑

□本报通讯员 上官炳炳 赵媛媛

“低息贷款”“零门槛”“秒到账”……当这样的广告出现在手机屏幕上,你能否识破背后的陷阱?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到来之际,河南省灵宝市检察院披露的一起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案,为我们揭开了网络安全治理的深层问题。

张某是灵宝市一家网络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互联网生活服务类广告的制作、设计与发布。2023年7月至12月,张某在明知相关规定禁止发布异地贷款广告的情况下,未对信息来源者的身份及信息真实性进行审核,多次通过其控制的多个微信号,在朋友圈大肆发布虚假银行贷款信息,致使大量涉诈信息在网络上扩散。

赵先生便是被害人之一。此

前,公安机关通过反诈平台发现赵先生的银行卡存在异常,找其了解情况。公安机关发现,赵先生是看了张某微信朋友圈发布的虚假贷款信息后进行贷款,导致银行卡被用于诈骗。除了赵先生,还有多名被骗群众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查明,涉案诈骗金额达47万余元,张某作为信息传播的重要推手,从中非法获利560元。

案件移送至灵宝市检察院后,办案检察官敏锐意识到,这是一起典型的新型网络犯罪案件,在法律适用和证据固定方面存在诸多挑战。检察机关迅速行动,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从三个方面构建起严密的证据链:

一是全面勘验电子数据,固定涉案虚假广告的具体内容、传播范围及违法所得数额等证据;二是逐一收集被害人陈述,核实被骗经过与损失情况,补强证据;三是调取

行政机关的监管记录,查明张某早在2023年10月就因同类行为被行政处罚,却拒不改正,继续发布违规信息的事实。

审查起诉阶段,办案检察官紧扣“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这一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的核心构成要件,逐项审查分析在案证据,充分证实了张某主观上的明知与故意。

法庭上,灵宝市检察院检察官指出,张某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在监管部门明确责令整改后,仍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导致涉诈信息大量传播,造成16名群众被骗47万余元经济损失的严重后果,其行为已触犯刑法。

经灵宝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近日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没收违法所得。

■法条链接■

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规定:

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一)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
- (二)致使用户信息泄露,造成严重后果;
- (三)致使刑事案件证据灭失,情节严重;
- (四)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公民个人信息在“暗网”上公然买卖

□本报通讯员 王运喜 吴金全

在互联网世界里,“暗网”(互联网中一个特殊且隐秘的网络区域,是网络犯罪的高发区域)如同一个被遗忘的黑色秘境,隐藏着无数不为人知的罪恶。蒋某就在“暗网”上通过贩卖公民个人信息、传播淫秽物品信息牟利。近期,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检察院精准审查,挖出了蒋某的全部罪行,使其受到法律严惩。

最开始在网上冲浪时,蒋某只是通过翻墙软件登录境外视频网站,窥探境外网络空间。然而,好奇心很快被贪婪吞噬,“纸飞机”(境外即时通信软件,具有加密通讯和“阅后即焚”功能)这些充满神秘色彩的软件,在他眼中

变成了牟利的工具。他发现,在不受监管的网络世界里,公民个人信息和淫秽物品竟然是明码标价的商品。

其后,他通过“纸飞机”软件等渠道购买他人个人信息,将“5000条拍拍贷数据”“1000套手持身份证正反面照片”“2000万份中国大陆用户个人信息”等文档、图片的链接放入自己注册的“长安不夜城”等“暗网”店铺。

为了躲避监管,蒋某可谓费尽心机。他以境外网盘链接的形式发货,用美元、比特币、莱币等进行结算。从2023年6月起的一年多时间,蒋某通过售卖公民个人信息,违法所得折合人民币共计14万余元。

2024年9月,江苏省镇江市公安

局丹徒分局在摸排中发现了蒋某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复制、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的案件线索并成立专案组展开调查。民警很快锁定了蒋某的身份和行踪,并于9月底在其上海居住地将其抓获归案。

2025年2月,该案移送至镇江市丹徒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审查过程中,办案检察官不仅查明了蒋某贩卖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事实,还发现了其复制、贩卖淫秽物品的行为。同年7月,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检察机关将该案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公安机关于8月19日补充侦查完毕再次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经查,蒋某共复制、贩卖淫秽物品287单,获利折合人民币共计8000余元。

检察机关审查认为,蒋某贩卖的是网盘链接,而非直接贩卖淫秽图片和视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利用网络云盘制作、复制、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牟利行为定罪量刑问题的批复》,办案检察官不仅核查了蒋某制作、复制、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的数据,而且谨慎考虑了传播范围、违法所得、行为一贯表现及淫秽电子信息、传播对象是否涉及未成年人等情节,提出量刑建议。

经丹徒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近期经公开审理该案,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和复制、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依法判处被告人蒋某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16万元。

落入网上招聘陷阱后,少年沦为电诈“工具人”

□本报通讯员 王畅

“检察官,我在上海找到工作啦!现在本本分分赚钱,踏踏实实生活,请您放心!”4月7日,小千(化名)在电话里向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紫丁香”未检团队检察官介绍自己的近况。一年多前,小千没有想到一则网络信息会让他走上偷渡的歧路,甚至干起境外诈骗的勾当。网络环境安全对于未成年人而言至关重要,小千的遭遇对所有未成年人和家长都有深刻的警戒意义。

初中毕业后,懵懂的小千踏上了四处求职的道路,渴望通过自己的努力减轻家庭负担。2024年11月底,刚满17周岁的他被网上一则“高薪招聘境外网管”的信息吸引。“一个月能拿到1万元底薪,还有提成,公司还能提供出国机票。”这些诱人的条件让小千动了心。

在对方的安排下,没有护照的小千踏上了出国路——先乘飞机,又换汽车,再上船,最后搭乘摩托车翻山越岭,中途还收了手机。辗转3天到达目的地后,小千这才反应过来,自己“被偷渡”至境外,身处某电诈园区。

电诈园区实行全封闭管理,人身自由被严格限制。误入歧途的小千被迫沦为电信诈骗活动的“工具人”,开始以发布虚假高薪招聘信息的方式,诱骗他人掉入同样的陷阱。

其间,小千曾抓住在园区人员监控下与家人通话的机会,用家乡话悄悄向母亲暗示“自己被骗了”,但还是无法离开。2025年2月,小千被警方解救并成功引渡回国。同年4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浦东新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深入核实同案犯口供,全面审查案件事实与证据,结合《关于办理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认为应以诈骗罪依法追究小千的刑事责任。综合考量小千系未成年人且具有从犯、坦白、认罪认罚、主动退赃等法定从宽情节,该院于2025年9月依法对小千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委托其户籍地检察机关开展为期6个月的帮教考察。

在考验期内,小千始终积极配合,自觉参加户籍地社工组织的普法学习、心理辅导、亲子沟通等各类活动,每一次活动后都认真撰写心得体会,在潜移默化中提升法律素养、修复心理状态。“紫丁香”未检团队检察官也对小千父母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帮助他们认识到监护责任的重要性。

6个月的考验期顺利结束。今年3月6日,小千在母亲的陪同下再次来到浦东新区检察院。相较于6个月前那个萎靡不振、茫然失措的模样,如今的小千,眼神里多了几分坚定与沉稳,成熟了许多。承办检察官郑重地向他宣读了不起诉决定书。